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4、18、42、51、52、55、
56、112、113 和 149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2006 年 9 月 2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三十次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见附件)。

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14、18、42、51、52、55、56、112、113 和 149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南非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 (签名)



2006 年 9 月 28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部长声明

1. 2006 年 9 月 22 日，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外交部长值其第 30 次年度会议之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
2. 各位部长强调了执行 2005 年 6 月 12 至 16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召开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他们承诺要切实执行《多哈行动计划》和 77 国集团 2000 年 4 月 10 至 14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以后各后续会议的成果。
3. 各位部长重申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马来西亚 Putrajaya 召开的关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包括秘书处措施的特别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重申了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77 国集团部长声明》中所列的共同立场。各位部长强调，必须确保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列入加强联合国的谈判成果中。
4. 各位部长对谈判陷入暂停表示严重关切，因为危害了兑现多哈回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承诺，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必要政治决心和灵活性，打破目前谈判僵局。他们承认《多哈部长宣言》、2004 年 8 月 1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及《香港部长宣言》所载的任务。各位部长要求立即恢复谈判，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因为工作方案要求及时顺利地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全部实现《多哈工作方案》各层面的发展目标。
5. 各位部长强调，促成所有申请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世贸组织的标准，顾及各国的发展水平，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及后来的发展情况而加入世贸组织，非常重要，并要求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上切实而忠实地适用世贸组织准则。
6. 各位部长强调迫切需要全面改革国际金融结构，以求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和参与，欢迎 77 国集团主席和 24 国集团主席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新加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申明在国际决策程序中、尤其是在国际金融机构中需要切实有发展中国家的声音、代表和参与。
7. 各位部长重申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中的作用。为此，他们强调了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必要性，强调了行使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它的新职能的重要性。他们要求大会及早完成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决议的磋商，强调必需为这些新职能分配更多资源。
8. 各位部长重申增加了发展筹资的重要意义，包括重申必需满足用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长期目标，扩大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范围和数量，继续当前查明其他筹资创新资源的努力。

9. 各位部长呼吁发达国家确保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向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信息，介绍它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数量的努力。
10. 各位部长欢迎 77 国集团成员国 2006 年 9 月 3 日在巴西安格拉-杜斯雷斯(里约热内卢)举行科学技术部长会议，并为此赞扬巴西政府组织此次会议。他们也欢迎根据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多哈行动计划》第 35 段)，决定发起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南方科创会)。
11. 各位部长也欢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召开原料问题行动委员会(原料行动会)第二次专家会议，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协助实现原料行动会 7 项目标。
12. 各位部长还欢迎根据《执行南南合作的马拉喀什框架》(第 26 段)的任务规定，正在进行定于 2007 年上半年在(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举行的水资源管理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为此，各位部长热烈欢迎阿曼苏丹国政府要主持此次论坛的慷慨提议。
13. 各位部长强调全面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为此并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古巴共和国哈瓦那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一次首脑会议。
14. 各位部长强调全面及时地实施《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
15. 各位部长欢迎卡塔尔国要求主持 2008 至 2009 年期间将在多哈举行的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一次后续会议。
16. 各位部长欢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它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提供了机会。他们要求在联合国内为高级别对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7. 各位部长重申迫切需要根据大会第 60/212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作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协调机构的南南合作特设局。他们表示赞赏 77 国集团和南南合作特设局为振兴南南合作一直在共同努力。
18. 各位部长欢迎 77 国集团主席关于 77 国集团工商会(G-77 CCI)的报告，批准了报告第 21 和第 22 段所载建议(G-77/AM(XVIII)/2006/3 号文件)。
19. 各位部长强调迫切须要按照 2005 年 9 月 22 日《部长声明》第 3 段所重申的启动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他们欢迎卡塔尔国的巨额捐款，欢迎印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慷慨捐助。他们请 77 国集团主席开展紧急协商，以便把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运作准则草案提交给集团在 2006 年底之前审议。

20. 各位部长热烈欢迎尊敬的阿曼苏丹国政府向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100 万美元，以便协助根据《多哈行动计划》第 104 段规定全面落实南方首脑会议成果并为之采取后续行动。他们也邀请其他成员国根据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的决定向特别基金捐款。

21. 各位部长批准了 G-77/AM(XVIII)/2006/2 号文件所载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佩格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核准了其建议。各位部长赞扬佩格基金专家委员会主席做出的长期承诺，对佩格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邀请各成员国参加 2006 年 11 月 15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各位部长授权佩格基金专家委员会主席最终确定和签署与发发基金的协定及其他类似协定，并为此任命他为佩格基金主席。

22. 各位部长批准了 G-77/AM(XVIII)/2006/8 号文件所载的、77 国集团主席递交的 77 国集团经合账户财务报表，敦促尚未支付其会费的国家特别努力以支付其未缴会费。

23. 各位部长坚决拒斥施加影响域外的法律规章，拒斥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强制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重申迫切有必要立即取消它们。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崇奉的原则，而且也严重地威胁到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施这些措施。

24. 各位部长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侵略。他们对以色列侵略造成的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及环境后果仍然深感关切。他们认为对黎巴嫩城镇、村庄及国家基础设施的有计划而广泛的破坏，再加上对经济生产部门的破坏，价值数十亿美元。考虑到发展方面所损失的成果和机会成本，这一数值就更高。另外，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对黎巴嫩政府，也对黎巴嫩人民提供必要援助，协助他们实现黎巴嫩的及早复苏和随后的恢复与重建。

25. 各位部长也要求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实际控制线，并撤出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他们重申支持 1991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及第 425(1978)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马德里启动的、意在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中东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支持 2002 年 3 月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和平倡议。

26. 各位部长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正在进行并且不断加强的军事行动，因为它导致平民丧生，广泛破坏巴勒斯坦的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各位部长重申，深感关切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侵略而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以及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举行立法选举之后国际社会一些成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强加予越来越甚的金融和政治孤立。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扣留应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的转交税收，因为这在不断加深权力当局的危机。他们还呼吁以色列修补给巴勒斯坦财产和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援助。

27. 各位部长对南非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国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28. 各位部长欢迎巴基斯坦当选 2007 年 77 国集团主席。
